

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单独考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单独考试是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高等学校为符合特定报名条件的在职人员单独组织的考试，2018 年我校继续在部分专业招收单独考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招生专业

020204 金融学、050301 新闻学、060200 中国史、105400（专业学位）护理。具体招生方向请查询《复旦大学 2018 年招收单独考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

二、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5.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网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 或教育网址：<http://yz.chsi.cn>）。
2. 报名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31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二）报名注意事项：

1. 凡报名参加我校单独考试的考生，网上报名时，“报考点”栏须选填“复旦大学”（考点代码为：3102），“报考类别”栏选填“定向”，“考试方式”栏须选填“单独考试”，“考试科目”栏请先填写所报考专业、报考方向对应的统考科目，后期由我校统一修改为对应的单

独考试科目。

2. 凡未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在网上报名有效期内，考生可按网报要求自行修改网报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

4. 网报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公布的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认证报告由考生在复试阶段审查报考资格时提交，具体要求见本简章（三）4 中关于复试时审查报考资格的规定。

（三）现场确认

1.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复旦大学采取网上确认方式，考生须在完成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后，到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http://www.gsao.fudan.edu.cn>）进行报名确认，完成上传照片、缴费和确认报考信息等步骤。

2. 网上确认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具体时间和网上确认的详细提示事项请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的通知。（现场确认方式及时间依国家政策变化调整，如有变化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3. 进行网上确认前，请考生准备好：

（1）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 JPG 格式，150×200 像素，大小 30K 以内，淡色背景）

（2）银行卡（可用于缴费的银行卡详见复旦大学收费服务平台银行卡列表 <http://payment.fudan.edu.cn/help/creditCard.htm>）

4. 所有考生的报考资格将在复试时进行审查，届时请带好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有效居民身份证。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需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查询”栏目进行申请和下载打印。若无法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申请和打印，须按照该网“学历认证”栏目公布的认证代理机构和认证申请办法进行书面认证，并于复试时提交

认证报告。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学位证书须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 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四、入学考试

初试日期: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具体时间见准考证标注内容。准考证打印办法: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5 日期间, 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打印使用 A4 幅面白纸, 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考生凭《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初试地点: 复旦大学。

复试日期: 2018 年 3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以报考院系复试通知为准)。

五、录取

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核情况以及身心健康状况择优录取。在正式录取之前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

六、其他说明

1. 招收单独考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专业课程设置、教学与学制等其他相关问题可向有关院系咨询。院系网站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院系信息”中查询。

2. 学费标准请浏览我校财务处网站教育收费公示 (<http://www.cwc.fudan.edu.cn/>)。

3. 复旦大学代码: 10246

招生部门: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网址: <http://www.gsao.fudan.edu.cn>

地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 65642673 或 65643991

传真: (021) 65644159

Email: gs_admission@fudan.edu.cn